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提名刘静瑜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名刘静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刘静瑜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____邹雪城____ ____陈少华____ ____章 成____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